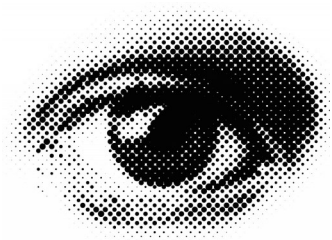


事件
回眸

近日,在中国台湾SBL篮球联赛达欣队与金酒队的比赛中,当值裁判出现严重误判。达欣队外援布拉在比赛中领到两次技术犯规被罚出场,并被处以罚款和禁赛。但SBL全体技术委员在观看比赛录像后,认定这个判罚属于误判,当值裁判被判终身禁止吹罚SBL联赛,这是SBL史上的最重罚单。

看到这样的处罚,不少球迷直呼,CBA和中超等职业联赛可以借鉴这一做法,给予裁判足够的压力,才能促使其进步。不过,也有反对的声音,认为如此重判并不可取。



本版评论只代表个人观点,不代表本报观点或立场。

对不靠谱的裁判,就应该“零容忍”

台湾联赛裁判严重误判惨遭终身禁赛,这一幕会不会在将来的CBA赛场上出现呢?答案我们尚且不得而知。不过在笔者看来,类似于宝岛联赛这样处以“极刑”的方式,我们的联赛同样可以引入和借鉴,一句话:尺度要大,下手要狠。

每当争议判罚一次次逃脱制裁时,总有球迷调侃:CBA裁判真让人羡慕,一场比赛不出现几次错判、漏判,都不好意思说自己是CBA的裁判,错就错了,赛后也没什么处罚。不可否认,一些本该非常有悬念的比赛,由于当值主裁的“从中作梗”,让本身输赢难料的竞技体育,多了

几分人为操纵的因素在里面,一些明目张胆的黑哨、漏判、误判更是层出不穷,反正不会秋后算账,只要不是太过分,大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过去了。

追溯历史,CBA史上对于裁判最重的处罚,也不过停赛,无非场次多少而已。在2013-2014赛季季后赛中,新疆男篮主场108:106险胜辽宁男篮,将系列赛总分扳成1:1平。但是裁判的一次争议判罚成为焦点,辽宁队韩德君准备进行最后一攻时被新疆队可兰白克抱倒,裁判当时并未作出判罚。赛后中国篮协发布通知,将主裁判在比赛最后时刻的处理

定性为漏判,并作出停赛15轮的处罚。这是中国篮协对裁判开出的最重罚单。

不少球迷还记得上赛季CBA半决赛中,辽宁队在主场完成了一记“惊天绝杀”,这记绝杀惊人的原因就是:计数器居然多次停顿帮助球员完成奇迹。这无疑刷新了球迷的三观,关键是,这场比赛最终都没有更改赛果。还有刚结束的京辽大战中,杰克逊、哈德森的走走违例,既然CBA公司认定存在重大漏判,那么就应该对裁判进行处罚,而CBA公司仅仅发布了一份公告,然后就没有了消息,这让CBA裁判的公信度降到了最低。

本赛季,CBA联赛在尝试着作出改变,全新的裁判工资绩效考核制度,将参与执法的裁判员分为5个档位,每个档位的工资绩效各有不同。每轮比赛结束以后,根据临场表现对裁判员进行考核打分,评分较低的裁判就可能被降档。一旦某裁判员被降至最低档,他甚至会被取消整个赛季的执法资格。

不过一个赛季下来,此举虽然收到一定的成效,但是整个赛季成百次的误判依然存在,而且在季后赛尤甚,倘若依旧这样宽进宽出,那么裁判队伍改革,也不过是一句口号罢了。(马二龙)

是否对裁判用“重刑”,还得视情况而定

无论是CBA还是中超,说起裁判二字,可能大多数球迷表现出的态度会是不屑,二十几年来,我们的职业联赛中不知道出现了多少争议的判罚,甚至有个别足球裁判因为吹黑哨锒铛入狱。

对于场上的漏判、误判、主场哨、外援哨……球迷们可以说是深恶痛绝,它们毁掉的不只是球员们的努力,更让比赛甚至整个联赛的观赏性和声誉都受到不良的影响。对于表现不佳的裁判,联赛官方不能坐视不管。可要是说SBL如此重的处罚是不是值得借鉴,恐怕还得视情

况而定。

可以说,有的裁判虽然考到了“国家级”甚至“国际级”,技术上不容置疑,但是情商管理依然是弱点。换句话说,这样的裁判在正常情况下可以发挥出高水平,可是一旦被球员惹恼,或者带着情绪来执法,就很可能因为个人的喜好而有失公允,水平再高也敌不过自身情绪的左右。

曾经执法中超的裁判托尼·查普隆被法国足协禁赛半年,原因是他在南特VS巴黎圣日耳曼的比赛中脚踢迭戈·卡洛斯。作为一名裁判员,可以合理运用手中的权力,如果认定球

员主动攻击,将其罚出场外也不为过,但是伸脚还击实在是匪夷所思。这样情绪化的裁判,自然应当受到重罚。SBL此次对当值裁判处以“极刑”,恐怕也是出于这方面的考虑。

不过,我们也不应该一闷棍打死所有人。如果出现类似的问题就要这么重罚,恐怕CBA和中超剩不下多少裁判了。其实更多的时候,我们的联赛裁判员吹出的是“嫩哨”、“昏哨”,并不见得是刻意为之,如果每次都顶格处罚,会打击新裁判员的积极性和信心,反而不利于裁判队伍的成长。

说到底,还是那个老生常谈的话

题,我们的联赛越来越精彩,可是裁判员的成长却跟不上脚步。就拿刚刚结束的CBA季后赛1/4决赛来说,除了轻松晋级的两组球队,广厦VS深圳、辽宁VS北京的比赛中都出现了争议的判罚。而联赛公司对于一些误判漏判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,虽说有了升降档制度,但是从季后赛的情况来看,效果似乎并不明显。

不管是中超,还是CBA,抑或是排超等职业联赛,都应该把裁判员的培养,以及奖励惩罚制度进一步完善,只有这样,才能把更精彩的比赛奉献给球迷们。(崔义刚)

既然是“误判”,就不该如此重罚

因为一次误判,当值裁判员被终身禁止吹罚SBL联赛,这个惩罚可谓不严苛,而且这并非“黑哨”,只是出现了两次错误的判罚,便直接葬送了之后执法该联赛的机会。毫无疑问,这位当值裁判员的职业生涯蒙上了一层阴影,有如此黑历史的裁判,哪个联赛还会用他呢?

裁判的误判会影响到比赛的公正性,这对于球迷和运动员来说是不公平的,赛后受到相应的处罚也是理所应当,但是如果处罚偏离了应有的尺度,一次误判就被处以如此严厉的处罚,对于裁判人来说,本身也是

一种不公平。

最主要的是,这样的重罚并没有任何借鉴的意义,对于裁判员的成长也没有任何好处。一名裁判员的成长要经历很多磨炼,球迷的谩骂,运动员的指责,媒体的冷嘲热讽都是必须承担的压力,在球场暴力中,他们还有可能成为受害的一方,因此而受伤也不少见。2011年8月,全国男篮青年联赛烟台赛区发生了惊人的一幕,在一场比赛中,因为对当值裁判不满,江苏教练与队员们一起上前围殴裁判,助理裁判杨鹏被击中了头部。

另外,CBA和中超联赛的裁判费本来就不高,很多裁判都是大学体育老师出身,从事这个职业都是出于热爱,利用空余时间吹比赛、考级,四五十岁的人还要学英语,能“混”到国际级真的很难。

当然,说这些并不是要为表现不好的裁判员“洗地”,只是想说明裁判“修炼”不易,不能因为一两次的问而将其彻底封杀,这样做未免过于残忍。这种做法也让很多年轻人很忌惮,国内现有的裁判人才储备本来就不多,处罚过于严苛会导致后继无人。当然,如果有证据证明裁判员收

受贿赂等行为,不仅要让其停赛,还应该交给司法机关,这是题外话。

裁判也是人,也会出现错误,犯错了也应该受到惩罚,但是怎么罚是一门艺术,不罚不行,罚重了也不行。其实,这个赛季CBA引入了裁判员的升降档制度,就是一个不错的尝试,虽然说没有从根本上提高裁判员的水平,但是毕竟有了一定的机制,在这个基础上,不断加以修改和完善,让制度更加合理更加人性化,只有这样,才能对裁判员队伍的成长有所帮助。

(王品懿)